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小上字第62號

上訴人 林景豐（即原美景餐酒館負責人）

被上訴人 永酒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志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民國109年2月20日
本院三重簡易庭109年度重小字第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再依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三、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民事訴訟法第468條、第469條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至5款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此節復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32 第 2 項參照。準此，倘上訴人所提之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其已就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該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伊已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將臺北市○○區○○路○○○號房屋轉租給訴外人劉美翔，在 108 年 5 月 1 日後並未以美景餐酒館或該商號負責人名義對外營業，或與被上訴人簽立任何買賣契約，故兩造間並無任何貨款之相關約定。是以，上訴人非判決書所稱之實際經營之人，不認識李志偉，也未曾與被上訴人進行任何交易，原審判命給付新臺幣 92,450 元，顯不合理，爰依法提起本件上訴，聲明：原審判決廢棄等語。

三、經查，上訴人對於本院 109 年度重小字第 22 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主張其並非美景餐酒館之負責人，也未曾與被上訴人簽立任何買賣契約，故原審判決命其給付貨款，顯不合理云云；然核其上訴理由，徒抗辯其非為美景餐酒館負責人，或未曾與被上訴人簽立買賣契約，而此均實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非法律審法院所得審究。又上訴人所述上訴理由，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究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處，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且上訴狀所附訴訟資料亦無從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經核難認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揆諸首揭法文，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本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32 第 1 項準用第 436 條之 19 條第 1 項規定確定其數額為 1,500 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32 第 1 項、第 2 項、第 444 條第 1 項前段、第 95 條、第 78 條、第 436 條之 19 第 1 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01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許瑞東
02			法官	王凱俐
03			法官	宋家瑋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黃伊嫻